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9期（总第217期）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教育质量突出学校和学科教研  
基地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 .....(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  
办法》的通知 .....(4)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张掖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 〔部 门 文 件〕

- 张掖市市场监管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张掖市个体  
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9)

张掖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 政 策 解 读

《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22)

《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3)

### 会 议 纪 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 .....(24)

###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9月) .....(25)

###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 月份收文目录 .....(3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 月份发文目录 .....(32)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赵立香  
副主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赵耀文  
主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4年第9期  
(总第217期)  
2024年10月10日印刷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教育质量突出学校 和学科教研基地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

张政发〔2024〕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发展一流教育”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快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发展保障机制,全力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普通高中走出了一条生源均衡、起点公平、竞相发展、同步提升的特色发展之路,形成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高位普及、均衡优质的区域比较优势,高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各职业院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色,聚焦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创新育人方式和办学模式,积极构建中高职贯通一体化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市职业教育整体迈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发展新阶段。各学科教研基地持续建立学科特色教研机制,扎实开展主题教研活动,共商解决学科突出问题,着力培养优秀教研团队,学科联合教研

不断深化,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凸显。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决定对2023—2024年度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优异的张掖中学、民乐一中,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进步的张掖二中,职业学校教育质量优异的临泽县职业教育中心、培黎职业学院予以通报表扬,各奖励现金20万元。对普通高中数学(张掖中学)、政治(民乐一中)、地理(张掖二中)、英语(高台一中)、生物(山丹一中)等5个优秀学科教研基地和学前教育健康课程(张掖市幼儿园)、语言课程(临泽县第一幼儿园)2个优秀学科(课程)教研基地予以通报表扬,各颁发奖牌一块。

希望受到表扬的学校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戒骄戒躁、锐意进取,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全市教育和改革发展再立新功。各级政府要坚定不移地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建好标准化学校,配齐高水平教师,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优质均衡发展。教育部门要

坚持教育改革创新,优化教育布局,强化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相关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全面落实涉及本部门教育高质量发展配套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受到表扬的学校和教研基地为榜样,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管理水平,营造良好教育环境,

引导广大教师扎根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张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 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聚力打造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约用水条例》《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

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法律法规对节约用水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用水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科技、教育、商务、文广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普及,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珍惜、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八条** 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涉及取水许可的,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应当包括节水评价的内容。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规划布局和规模应当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经批准的节约用水规划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行业用水定额以及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制订的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动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按时核定下达取水单位或者用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年度计划取用水。

**第十一条** 用水应当实行计量管理。取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

查核验,保证计量准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在线监控要求,并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用水单位和用水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设施、分类计量。

**第十二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经同级统计部门同意后实施,并保证用水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水权交易制度,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单位和个人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资源使用权有偿交易。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规模,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禁止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新建园区应当在规划布局时,

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及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或者产值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和生态农业。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以及土壤保墒、水肥一体化、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等种植业、养殖业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积极推进农田灌溉科技节水,因地制宜采取节水灌溉方式,推广管灌、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列入名录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更新、改造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巡查制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定期进行管网查漏;从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涉及取水许可的应当开展节水评价。

**第二十二条** 城镇绿化应当优先选用与地区、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型树木、花草,优先选育适生灌木。合理配置绿化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矿井水,推广节水灌溉。

城镇绿化应当因地制宜采用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逐步普及智能化灌溉管理,推广智能化精准灌溉。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在城镇、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井水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煤矿开发利用矿井水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遵循保水采煤的原则,取用矿井水不

得超过本地区水资源承载力;

(二)配套建设矿井水集蓄、处理、计量监控等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矿井疏干水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

(三)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规划建设雨水集蓄和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科学开发利用雨水、微咸水资源。

#### 第四章 节约用水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水投入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工作;对节水改造、节水示范和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项目给予扶持。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水价标准,实行分类定价、分档计价等。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非常规水源的价格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定价原则,供需双方根据其水质、成本、用途和用量等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

水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供水、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节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2018〕175号)同时废止。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张掖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通知》(张政发〔2024〕45号)要求,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废止《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21〕42号)。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文件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8日

# 张掖市市场监管局等16部门 关于印发《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帮扶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张市监发〔2024〕113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税务局、总工会、人行、金融监管局：

现将《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掖市司法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掖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商务局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张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掖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张掖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

2024年8月14日

## 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6部门《甘肃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结合全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

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更好发挥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工作目标

在省级层面分型工作基础上,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张掖实际,明确分类指标体系,建立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引导和支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归集数据奠定分型基础。市场监管局对接税务、人社等部门,获取个体工商户缴纳税款、缴纳社保等指标数据,结合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等数据形成数据资源池,为分型判定打好基础。通过调研确定分型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型周期为每年7月,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启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8月完成系统对接及分型

(二)有序开展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分型结果在全市“个体工商户名录”

中进行标注,并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个体工商户名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每年8月底前

(三)确定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比例。全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个体工商户总数的1%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局确定我市数量,统筹确定各县(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比例,根据比例下达各地“名特优新”名额。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每年8月上旬

(四)制定《方案》构建分类制度保障。各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向社会公示,量化指标体系,细化工作流程,实化帮扶措施,规划工作进度及完成时限,制定申请表单、提交材料清单等相关文书材料。各县(区)局于8月15日前将本地区《方案》报市局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五)组织开展“名特优新”分类工作。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通过自主申报评审、政府部门推荐等方式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将经营状况好、发展潜力大、社会认可度高的个体

工商户纳入“名特优新”名录，并进行重点培育。分类申报自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结束后启动，9月底前完成申报，10月底前完成确认、推荐、公示等各项程序，12月底前统一完成数据归集入库。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每年按时间节点完成

(六)制定政策实现精准帮扶。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研究出台符合“三型”和“四类”个体工商户特点的专项扶持政策，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金融财税、教育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扶持政策，分类型、分阶段、分行业实施精准帮扶。(见附件2)

**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总工会

**完成时限:**8月10日前

(七)持续加大分型分类培育工作宣传。以“个体工商户服务月”“问情服务”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加强活动指导加大对分型分类政策的宣传推广，持续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鼓励广大个体工商户积极申报，各相关部门积极推荐，各县(区)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9月底前

(八)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

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九)构建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十)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宣传展演活动。各县(区)分别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宣传展演活动，用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光荣榜”，积极选树创业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全媒体资源，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知晓、个体工商户争创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12月上旬前

(十一)抽查评估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工作质效。12月上旬前，各县(区)局向市局报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总结。同时，对各县(区)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

推荐、认定工作进行抽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并按照要求向省局报送我市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12月上旬前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落实。责任领导要担起“统领统揽统筹”责任,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对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直接抓、抓具体、抓出实效。

(二)细化工作举措,全面推动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对照市局《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建立本地方案,明确具体要求,明晰工作措施、阶段性任务、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

(三)遵循自愿原则,坚持公平透明。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

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注重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对相关政策法规、分类标准的宣传普及,提升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知晓度,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各地要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培育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各县区于每月宣传信息不少于两篇,于当月25日前将宣传信息报市局。

(五)加强沟通协调,督促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市场监管局要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督促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承担好协同责任。

#### 附件:

1. 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基础标准
2. 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措施

**附件1:****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基础标准****一、分型标准****(一)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完成,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具体是指: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具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 A.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 B.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 C.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 D.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

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E. 公示系统有罚款或行政处罚信息,未信用修复的;

F. 经营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判定标准****A.生存型**

符合基础标准,且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

**B.成长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缴纳社保的记录;
- ②营业收入 10 万至 50 万。

**C.发展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税款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2 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③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

**(四)分型细节**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

申诉模块提出。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分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 二、分类标准

### (一) 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 and 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 (二)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判定标准

各县(区)或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类标准要充分体现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区)为单位进行。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 附件2:

### 张掖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措施

序号	牵头单位	帮扶措施
1	市市场监管局	<p><b>分型:</b>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开展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p> <p><b>分类:</b>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检验检测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序号	牵头单位	帮扶措施
2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为信用融资提供数据支撑。加大“甘肃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服务便捷度,着力解决企业“贷款难”的问题。
3	市工信局	利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支持政策,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咨询。
4	市司法局	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切实关注个体工商户法治需求,持续推动“万所联万会”“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等行动,通过组建律师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形式,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5	市财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6	市人社局	向个体工商户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创业培训;对个体工商户新录用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六类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照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支持个体工商户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厅、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渠道填写《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信息登记表》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个体工商户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自住住房时,与其他缴存职工同等享有贷款权益,帮助个体工商户群体安居稳业。
8	市交通局	充分发挥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补贴资金政策和绩效考核评估机制作用;充分利用“陇原红运”党建信息平台和支部微信群做好行业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电子证照跨区域互信互认;持续做好驾驶员网上诚信考核和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审等业务,加快与公安、市场监管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简化审批要件,高效办成一件事。
9	市农业农村局	以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的指导服务能力和生产发展能力为核心,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大力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培育。
10	市商务局	分型:支持“生存型”“成长型”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类业态建设;支持“成长型”“发展型”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品质提升类业态建设。业态类型参考商务部等13部门《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商办流通函〔2023〕401号)。 分类: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品质提升类业态建设,打造更多提升型、品质型便民生活圈。

序号	牵头单位	帮扶措施
11	市文旅局	<p>分型:指导各地文旅部门做好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挖掘摸排工作,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乡村工匠推荐申报工作。活化用好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深入挖掘传统手工艺的当代价值,持续推进省级非遗工坊建设和管理工作。</p> <p>分类:依托国家级、省级非遗培训平台,针对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人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培养优秀带头人。充分依托甘肃文旅传媒矩阵,挖掘整理和宣传展示我市包括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人在内的优质非遗资源,显著提升张掖非遗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p>
1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名特优新”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 优先推荐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优先纳入退役军人示范个体工商户名录,创建退役军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库,精准推送相关政策,分类建立互帮互促协作机制。
13	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	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支持,持续开发推广一次授信、随借随还信用类线上产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投放。
14	市税务局	细分推送对象,紧扣需求导向推。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匹配和推送相应的政策内容。细分时间节点,紧跟业务流程推。事前温馨告知、事中动态提醒、事后跟踪问效,开展全流程递进式的推送工作。细分业务场景,紧盯热点难点推。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新出台政策、热点焦点话题、急难愁盼问题等不同业务事项开展精准推送,促进各项税费政策的落地落实落细。
15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张掖监管局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信贷倾斜力度,深挖服务潜力。聚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做好融资对接,针对个体工商户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有效拓展首贷、信用贷,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金融知识普及和惠企利民政策宣传力度,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16	市总工会	<p>分型:将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市内领先水平,或者有绝技、绝活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纳入表彰范围;将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在培养高技能人才、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全国、全市有较大影响者纳入表彰范围;将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在当前我市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特别是助力攻克“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者,以及在传统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我市特色产业、手工艺传承和延续中发挥关键作用者 纳入表彰范围。</p> <p>分类:对已经选拔认定的发展型“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中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可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遴选,按照陇原工匠 和提名陇原工匠候选人推荐条件可按程序向“陇原工匠”学习宣传选树命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p>

# 张掖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财农〔2024〕48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委、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修订了《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9月25日

## 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发〔2021〕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市委发〔2021〕6号),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甘财振兴〔2024〕18号),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分配

第三条 市级财政依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以及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与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保持总体稳定。

县(区)财政应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投入规模,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只增不减。

**第四条** 市级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统筹兼顾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兼顾公平,推动均衡发展。测算因素和权重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30%、农村居民数量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30%、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 3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重点任务完成考核结果 5%,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对各级各层面考核评价、审计检查、督导调研等发现的问题,性质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后,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扣减资金。

**第五条** 市县衔接资金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

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予以补助。

####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产业振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60% (含)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牛羊菜果薯药”及现代种业、奶业、生猪、鸡、饲草料、核桃、花椒、油橄榄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品(食用菌、食用百合、藜麦、葡萄等),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冷链仓储以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 乡村建设。统筹兼顾实际情况,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

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联系不紧密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修建楼堂馆所;
- (四) 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五) 偿还债务、垫资和回购;
- (六) 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负面清单”事项,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各类保险和农产品品牌推广。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本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县(区)财政部门要实时监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同级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规定时间

内提出当期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衔接资金。

**第九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由县级自主安排使用。县级要结合实际,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到县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

过渡期内,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提升人居环境,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十条** 各县(区)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执行,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对于村级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由第三方实施的项目,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村级账户。工程类项目(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各县(区)应当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安排使用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可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分别按照不超过1%(含)和3%(含)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可从县本级预算安排和市级预算安排分配到县的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市级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县级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

县级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承担主体责任,7月底、10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0个百分点以上的,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8号)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将以当期应支未支资金规模乘以序时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值为基数视情按比例,在到县的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成果任务方向资金中扣减当年资金。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加

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分配安排、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民族宗教、林草、发改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央和省级资金中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以工代赈方向资金的监管和项目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修订完善具体实施细则,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张财农〔2021〕33号)同时废止。

# 《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为加强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市住建局制定了《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由张掖市人民政府印发(张政发〔2024〕69号),自2024年8月2日起实施。现将《实施细则》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市农村住房建设快速发展,农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但是,当前我市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仍存在规划滞后、管理体制不顺、未批先建等问题。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对农村住房建设从规划、用地、设计、施工、验收、登记、安全管理等环节作出规定,规范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活动。2024年04月1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进一步明确了要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民群众居住品质。为进一步明确各管理部门职责,优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规范引导农村村民建房,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在符合上位法和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一套立足我市实际且完整、系统的农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是十分必要的。同时由于上位法和上级政策已明确并正式下发,故制定本《实施细则》也是

充分可行的。

## 二、制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三、重要条款及说明

《实施细则》共三十条,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设定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和村民自治相结合,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保障安全的原则。

《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职责。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建立

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主要部门职责: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村民建房的建筑活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用地管制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细化了《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对农村住房建设规划、用地、设计、施

工、验收、登记、安全管理等环节的规定,对新建农村住房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对既有农村住房安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对农村住房用于经营的,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同时建立既有农村住房安全排查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提出整治建议,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实施细则》设定了对执法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规定。

张掖市住建局

2024年8月26日

## 《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时间

经市政府同意,《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4〕73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9月5日由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并通过市司法局向市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备案登记。

### 二、背景及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顺应新时代水利发展需求,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全链条”节水,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在2018年《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市水务局组织完成了《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既是为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的需要,也是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需要。

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等。依据的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的指导意见》、中共张掖市委《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等。

### 三、文件起草经过

市水务局高度重视《办法》修订工作,研究确定了《办法》修订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重点解决的问题,分别开展了资料收集、座谈研究、实地调研等工作,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5条,其中1条意见建议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不相符合,未予采纳,最终采纳4条。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送审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第68次)研究审定,于2024年9月5日由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四、主要内容及有关说明

《办法》包括总则、节约用水管理、节约用水措施、节约用水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三十二条【原《办法》共7章45条】。

一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对《张掖

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用水计划核定与调整、计量管理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是调整了取用公共供水的超计划用水户加价收费的标准和方式,增加了加价水费的内容。

三是按照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本《办法》将适用范围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四是新增关于再生水设施的建设、非常规水利用、矿井水使用等相关内容,细化了节约用水保障措施,使《办法》更具可操作性。

五是对原《办法》部分章节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做了适当调整,将原《办法》中的农业节水管理、工业节水管理、城镇节水管理调整为节约用水管理及节约用水措施,原《办法》中的奖励与惩处调整为节约用水保障和法律责任。

张掖市水务局

2024年9月19日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

9月13日,张掖市市长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究地下水超采治理规划、S54永民高速建设相关事宜。

会议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落实落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和民生改善的双赢之路。要坚决扛牢整改责任,对标对表整改要求,以钉钉子精神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要打好标本兼治“组合拳”,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完善防范风险、消除隐患、源头管控等措施,不断强化刚性约束,坚决抓好制度执行,常态长效推动全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建

立“分区管理、严控总量、定额管理、配水到户、轮次控制、以水定电、以电控水”机制,鼓励优先使用地表水,采取置换减量、节水降量、回灌补量、关井压量、管理控量等措施,积极探索水权交易模式,大力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推动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着眼构建安全绿色、内畅外联、快捷高效的现代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谋划包装、储备争取更多可纳入国家主体路网体系的道路交通项目,不断健全完善、提升改造重点国省干线网络,持续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改善群众出行条件。要依法依规规范程序,科学有序推进工作,做深做实项目前期,持续强化服务保障,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4年9月)

2日 2024年下半年全省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结束后,我市在临泽县上谷智造(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吉瓦时新型锂电池产业园一期项目现场举行2024年下半年全市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19项、总投资152.2亿元,主要涵盖能源和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领域。卢小亨参加全省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张掖分会场活动;赵立香向省主会场汇报2024年下半年重大产业项目准备和现场开工项目有关情况,并宣布2024年下半年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开工。王海峰、周均发、乔振华、娄金华、安维国出席,刘勇介绍全市2024年省市列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集中开工重大产业项目情况,临泽县、上谷智造(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发言,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开工活动前,卢小亨、赵立香等市领导还了解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建设情况。

3日 第七届“甘肃·祁连山论坛”在兰州拉

开帷幕。本届论坛邀请张掖市作为祁连山沿线城市代表和主题城市,深度参与论坛,分享绿色发展经验。当天上午,卢小亨受邀在论坛上以《筑牢绿色屏障、提升绿色质量、厚植绿色优势的张掖实践之路》为题作主题演讲,向与会专家学者介绍张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发展的探索实践。尚友俊参加论坛。

△ 三季度全市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暨全市综合治税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总结1至8月全市财政、税务重点工作及综合治税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财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赵立香主持并讲话。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会议。杨育林出席。

4日 2024年全国侨联系统公益事业经验交流活动在张掖市开幕,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副省级城市侨联的相关负责同志,公益慈善领域特邀代表及侨基会副理事长所在企业公益机构有关工作人员

齐聚张掖,共同总结侨联组织及涉侨社会组织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典型经验,探索新时代侨界公益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中国侨联副主席程红出席并讲话。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郭天康、张掖市委书记卢小亨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国侨联兼职副主席、福建省侨联副主席齐志,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甘肃省侨联党组书记秦禾,甘肃省侨联主席袁斌才及张掖市领导乔振华、安宏亮等出席;中国侨联公益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尹媛媛主持开幕式。

△ 全省侨联系统“侨爱甘肃”公益行(张掖)活动举行。活动中,新红医(深圳)护士护理集团、学海行舟公益基金、美国角声基金会、香港黄土地基金、爱尔眼科、上海国峯基金会等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向我市捐赠教学、医疗、助残等设备和各类基金共计950多万元。中国侨联副主席程红,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郭天康,张掖市委书记卢小亨,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甘肃省侨联党组书记秦禾出席并为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颁发“侨爱甘肃”纪念牌;甘肃省侨联主席袁斌才主持,张掖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乔振华致感谢词,张掖市政府副市长安宏亮等参加。

5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来我市考察的光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宋云鹏和CEO黄愚一行座谈,双方围绕开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进行交流。市领导乔振华、刘勇及甘州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期间,宋云鹏、黄愚一行还考察张掖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建设运行和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情况。

△ 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赵立香走访慰问部分教师代表,并实地调研教育工作。

当天,赵立香先后慰问教师代表魏新荣、凌晓燕、刘英,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表示节日祝贺,致以崇高敬意。随后,赵立香来到张掖市实验中学、张掖中学,实地查看师生教学生活环境,详细了解学校教学管理、校园安全、师资队伍培养等情况。在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赵立香与老师、学生们亲切交流。

△ 张掖市第二届应急救援综合技能大赛暨应急安全文化展演活动开幕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刘勇宣布大赛开幕并讲话,薛琴、田慧新出席。

△ 在全国科普日来临之际,张掖市第一届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在张掖中学举行。薛琴出席并讲话。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科技局等28支代表队参赛。

7日 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付刚峰带队来我市考察,并召开考察座谈会。市委书记卢小亨及市领导柴向前、乔振华,国投集团副总经理阳晓辉,国投集团常务副会长、国投集团生物专班组长郭忠杰,国投种业董事长、总经理王维东等参加考察活动。

△ 2024张掖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开启,正式拉开了本次大规模以旧换新活动的序幕。刘勇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9日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在兰州举行。娄金华介绍我市营商环境相关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和甘州区相关负责同志现场回答记者提问。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廷礼带领调研组来我市,现场督办省人大代表安莉军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

于加强老年人助餐配餐方面的建议》(第311号),并召开现场督办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李秀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包义成、省政府副秘书长陈世星、省民政厅厅长苟保平、省财政厅副厅长牛成喆一同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海峰,市领导杨成林、安宏亮一同督办并出席座谈会。

10日 “牢记嘱托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新篇”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在兰州举办。赵立香介绍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发布会上,赵立香与娄金华、安维国、朱书生,分别就媒体关心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工业突围增效、文旅产业融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筑梦青春·扬帆启航”张掖市“青穗工程”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张掖中学举行。柴向前出席并讲话,郑生新、田慧新出席。

11日 赵立香在山丹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赵立香先后深入甘肃西部金脉新材料公司、山丹国开陇科新能源科技公司、新唐矿业等企业和山丹河河道治理工程(山丹段)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施工进度,并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项目安全隐患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在培黎职业学院,赵立香深入学生餐厅、宿舍,认真检查校园安全和食品安全等情况。杨育林参加。

△ 全市首届科普剧展演大赛在甘州区思源实验学校举行。柴向前出席并致辞。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甘州区思源实验学校师生代表共800余人观看大赛。

△ 全市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

召开,通报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违法犯罪相关典型案例和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安维国出席并讲话。

△ 2024年全市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近期省市领导关于校园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检查情况和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以及在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和2022年以来我市接报的涉校园霸凌警情处置情况,安排部署相关重点工作。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 全市教育经费管理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1至8月全市教育项目实施、资金争取及支付情况,安排部署今年教育专项资金支付等工作。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12日 张掖市第一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举行颁奖典礼。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谢正团,副市长朱书生,市政协副主席高云虹出席,省、市相关单位及企业负责人参加。

13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究地下水超采治理规划、S54永民高速建设相关事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总结市政府党组党纪学习

教育工作。

△ 全市政银企对接座谈会召开,赵立香主持并讲话。刘勇、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及杨育林出席。会议通报了2024年银行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银行机构推介了相关信贷产品、解读担保政策,并现场为10户企业进行授信;3家银行机构和2户企业作了交流发言。

△ 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为主题的2024年全国科普日张掖市主场活动暨第一届“科普之夜”展演活动在张掖育才中学举行。柴向前出席并致辞,伏世祖出席。活动邀请中国第一代航天员陈全现场讲解科学知识、分享航天人故事。

14日 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推进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全省旅游发展推进大会精神,听取全市文旅产业发展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分单位作交流发言。尚友俊出席并讲话,娄金华主持。

△ 我市在市民兵训练基地举行2024年下半年新兵欢送大会。李明、李子冬、安宏亮为新兵送行。

△ 山丹马场旅游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举行,听取山丹马场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汇报,部分单位企业作交流发言,讨论《山丹马场旅游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讨论稿)》。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17日 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当晚,“强国复兴有我”2024张掖市“我们的节日·中秋”文艺晚会在甘泉公园举行,广大市民群众共享视听盛宴、共度中秋佳节。尚友俊、娄金华、伏世祖出席。

18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

话和指示精神、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19日 2024年甘肃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总结会议在张掖中学举行。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程跟锁讲话并作主旨报告,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

20日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总裁王勇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

△ 我市举办以“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朱书生出席并致辞,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市、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近百人参加。

19日至20日 卢小亨一行赴上海市和江苏省苏州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宣传推介优势资源,洽谈交流合作事宜。乔振华、娄金华及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先后参加。考察期间,娄金华代表张掖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2日 由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主办、张掖市甘州区前进村承办的第二十三届“村长”论坛在我市开幕。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村官代表和“三农”领域专家学者齐聚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围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进行研讨交流,全面展示乡村发展新成果、乡村建设新面貌、乡村治理新成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中国科学

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匡廷云，农业农村部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李永生，农业农村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刘奇，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顾益康等出席开幕式；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宋洪远主持开幕式；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党委书记、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吴协恩，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进顺村第一书记、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会长罗玉英讲话；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翟自宏，市委书记卢小亨，甘州区长安镇前进村党支部书记马志祥致辞。市领导王海峰、周均发等出席。

△ 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张掖分会场百人集体婚礼在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圆满举行。省妇联副主席解晖、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委主任赵凌云，市领导尚友俊、刘勇、杨成林、杨艾琳等出席。

△ 2024临泽生态马拉松赛在临泽县流沙河4A级景区鸣枪起跑。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成林，市政协副主席高云虹，省田曲管理中心副主任姜军武等出席开赛仪式并为比赛鸣枪发令。来自国内外近5000名跑步爱好者齐聚临泽，共同领略“丝路明珠·彩虹张掖·梦幻临泽”的独特魅力。

△ 第二十三届“村长”论坛张掖玉米种子品牌价值发布会暨农业产业招商洽谈活动在张掖宾馆会议中心举行，公布了“张掖玉米种子”品牌价值，颁发了张掖玉米种子品牌价值评估证书。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进顺村第一书记、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会长罗玉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翟自宏、市委副书记柴向

前出席，副市长朱书生主持。

△ 为庆祝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为主题的张掖市（甘州区）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在甘州区大满镇集镇举行。参加“村长”论坛的“三农”专家学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村官代表、全国知名农业龙头企业及大学生村官代表和部分群众欢聚一堂，共享丰收喜悦。

21日至22日 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张掖考区客观题考试在河西学院圆满结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寇明军等一行3人督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郑生新，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杨艾琳现场巡视考务工作。

23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通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调研情况，对做好下一步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乔振华、伏世祖出席会议。会议还就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提出要求，强调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 我市“迎金秋·庆国庆”促消费活动启动。刘勇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 湖北省人社厅原副厅长董长麒带领工作组来我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评估验收工作并召开汇报座谈会。省人社厅副厅长何永强出席，副市长安维国主持会议。

△ 中国侨联“侨爱心·乡村学生眼视光工程走进甘肃张掖”全市推进启动仪式在甘州中学举行。中国侨联基层建设部部长张毅出席并讲话，省侨联主席袁斌才主持，市政协副主席杨

艾琳出席并致辞。市疾控中心和甘州区医疗志愿服务队、甘州中学师生代表共400余人参加。

22日至23日 第二十三届“村长”论坛党建引领拓展产业振兴“新路径”、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两个分论坛分别举行。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宋洪远,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顾益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翟自宏,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副市长朱书生出席。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名村村官、龙头企业负责人等约200人参加。

23日晚 第二十三届“村长”论坛在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圆满落下帷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宋洪远,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顾益康,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党委书记、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吴协恩,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翟自宏,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副市长朱书生,市政协副主席张文智出席闭幕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进顺村第一书记、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会长罗玉英出席并讲话。

24日 由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广网策划主办、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作为支持单位、央广网甘肃频道承办的“祁连山下是我家”——河西走廊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媒体行在我市启动。活动邀请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光明日报、中国环境报、中国日报、新华网、央广网、甘肃日报、甘肃广播电视台总台等中央和省上媒体记者走进河西走廊,共同见证河

西走廊经济带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中的探索与实践。省政协副主席王锐宣布活动启动。央广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跃进作主旨发言。市委书记卢小亨,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张斌强致辞。市政协主席周均发,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王向机,光明日报记者部原主任、中国报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周立文,省委网信办副主任曹学义,央广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梁超,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等出席启动仪式。

△ 卢小亨深入甘州区金硕铂悦府商住小区建设现场、新乐超市国茂店、甘州市场、甘州区中心广场、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市场供应、社会稳定等工作。期间,卢小亨还看望慰问离休干部、老党员,关切询问老同志身体生活状况,祝福他们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 中国科协党建强会“众心向党·科技伴我成长”2024年科普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举行。省科协副主席冯永成、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致辞,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助理栾大凯宣布活动启动。

△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024年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暨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在市生态环境局举行。安维国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 “强国复兴有我 永葆军人本色 争当复兴先锋”全省老兵宣讲张掖报告会在河西学院举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袁征,市委常委、张掖军分区政委李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宏亮,市政协副主席杨艾琳出席报告会。

24日至25日 杨成林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相

关工委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安宏亮出席汇报座谈会。座谈会上，安宏亮代表市政府通报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部分市人大代表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6日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卢小亨出席并讲话。柴向前主持会议，潘映军、乔振华、安宏亮及姚丽君等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一级。

△ 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改建工程开工仪式举行，柴向前讲话并宣布开工。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代表参加。

24日至26日 来自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甘肃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我市视察法院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张天若，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马剑勇参加视察。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潘映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张岩陪同。

△ 全市节水型载体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召开。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及节水载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前，与会人员现场观摩甘州区、山

丹县部分学校、机关、企业等领域节水建设示范点。

29日 杏林北医集团与甘州区政府在众兴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专家组成员陈寿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杏林北医(北京)医院管理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李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心胸外科主任贾清仁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屈建元出席，并为杏林康佑(张掖)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揭牌。

30日 我市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梨园口战役纪念馆举行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仪式，缅怀革命先烈、寄托深切哀思。卢小亨、王海峰及张文生、尚友俊、景国诚、安宏亮、伏世祖、张文智等市四班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张岩、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姚丽君，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张有关单位和武警张掖支队、张掖消防救援支队、张掖市森林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临泽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群众和中小学师生代表参加。

△ 全市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听取三季度主要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完成汇报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刘勇主持会议。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9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4〕5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甘政办发〔2024〕6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氢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6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7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旅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等4个若干措施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7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7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9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4〕7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教育质量突出学校和学科教研基地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
- 张政发〔2024〕7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张政办发〔2024〕7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张掖市鼠疫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加强县区财政库款调度及资金支出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运营的意见》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道路隐患治理“百哨千灯万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7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